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(修正後條文)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學生(以下簡稱碩士生)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(退)學規定，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，於達成畢業標準時，授予碩士學位;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，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。
-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在職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，修業流程、技術報告之相關規範請參照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。
- 第五條 碩士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五月十五日前，邀請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填具『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單』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。有關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及學位考試申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照「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- 第六條 碩士生(不含在職生)於畢業前應通過「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等同 CEFR B1(進階級)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(入學前通過亦可)，並提出相關證書。
- 未通過以上英語檢測標準者，可選擇以下替代方案，並經系課程會議核定通過：
- (一) 修得本校外語學院或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英語能力檢定、實用英語或精英英語課程 2 學分(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)，承認科目明細以系辦公告為準。
 - (二) 取得交換學生身份至本校姐妹校(以英語授課者)修習約半年語言課程者，待回國後繳交成績單。
 - (三) 取得交換學生身份至本校姐妹校(以英語授課者)修習約一年課程者，待回國後繳交成績單。
 - (四) 以英文撰寫論文或專題報告者。
- 第七條 碩士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一學期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同意後，完成論文前三章之計畫綱要口試。
- 第八條 本系碩士生除撰寫學位論文外，應於國內或國際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一篇文章，並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研讀，並通過總測驗，方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。**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，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。**
- 第九條 符合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碩士生，需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

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三、英文檢定考試成績單或相關修課學分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論文發表或刊登之證明文件。

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，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，應填寫撤銷(異動)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同意後撤銷或異動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遵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0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